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57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4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将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